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坎昆

议程项目 5(c)

《公约》的资金机制

对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评估

对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评估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作为建议请《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P.16

《公约》的资金机制：对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评估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还忆及第4/CP.7、5/CP.7、7/CP.7、7/CP.8和第5/CP.9号决定，

感谢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提供捐款以支持与适应和技术转让相关的活动的
《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

注意到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所提供的有关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信息，

决定结束对第 1/CP.12 号决定第 2 段执行情况的评估，请受托经营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实体在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纳入信息，说明第 7/CP.7 号决定第 2 (a-d) 段的执行情况。
